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泰建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有关手续办理导则》的通知

各区政府（泰安高新区、旅游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

现将《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4 月 9 日

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 办理导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明确增设电梯各业务环节，方便广大业主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方案》等规定，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

一、业主协商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以单元为单位进行申请，以增设电梯单元范围内全体业主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以书面委托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人。代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报、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总责。实施主体及代理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委托合同范本、真实性承诺范本见附件 1、2）。

（一）制定初步方案。实施主体可自行或委托代理人编制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包括：用地范围、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可行性分析；增设电梯的总平面布局等初步设计方案及草图；费用预算及分摊筹集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电梯运行管理方式及后期运行维保费用分摊方案等内容。

（二）征求业主意见及签订书面协议。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将初步方案充分征求业主意见，本单元业主同意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后，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范本见附件3）。

二、方案设计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出具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并符合下列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

（一）设计前的资料准备、补勘要求

1. 收集原楼房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进行必要的补充实测。

2. 调查原楼房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程度、施工质量、维护和安全状况以及地基变形情况，从安全性能、抗震性能、地基变形三个方面分析增设电梯的可行性。

当楼房为砌体结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应增设电梯：

①早期建造，未进行抗震设计，也无抗震措施的；②承重墙体拆改情况较严重，也未采取加固处理措施的；③承重墙最小尺寸、圈梁和构造柱设置等主要抗震措施不符合当时抗震标准；④地基变形造成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规范标准或承重墙体开裂，且沉降尚未稳定；⑤经房屋安全性鉴定为C级（含C级）以下的住宅。

（二）建筑方案设计要求

增设电梯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增设电梯的方案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结构安全、救援通道、消防通道、环境改造、相互干扰等因素。

2. 增设电梯应因地制宜选择布置位置，底层入户方式应流线简洁，避免迂绕。增设电梯入户方式分为利用楼梯中间休息平台错半层入户和平层直接入户。平层直接入户的，进户门位置一般应为靠近电梯侧的第一间房屋（卫生间除外）的最短距离处，连廊宽度不宜大于 1.5 米，且不应小于 1.2 米。

3. 增设电梯应考虑与相邻住户的安全防盗。

4. 同一小区、同一类型住宅增设电梯应在结构形式、电梯井道尺寸、位置、连廊长度、建筑风格等方面尽量一致。增设电梯的外观应与原楼房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5. 增设电梯设计总平面图中需明确该楼房与相邻建筑的总体关系。

6. 沿城市主次干道楼房增设电梯的，增设电梯后退规划道路红线距离须满足规划要求。

（三）消防、应急设计要求

1. 电梯不应占据消防车道。

2. 增设电梯后应保证多层住宅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

3. 增设电梯的防火等级不应低于原建筑设计标准。如原设计图纸无明确标识或图纸遗失，则电梯井壁及连廊隔墙的耐火

极限不应低于 2.0 小时，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 小时。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 小时。

4. 电梯井与疏散楼梯相邻布置时多层住宅建筑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仍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5. 增设电梯后应保证疏散楼梯能够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楼梯间外墙上的窗口与两侧门、窗、洞口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6. 增设电梯后应保证住宅建筑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

7. 增设电梯工程应保证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保持畅通，以便相关人员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层站等处。

三、公示

增设电梯房屋所在社区居委会应将业主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及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范本见附件 4），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一）公示内容

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协议；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公示地点

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以及小区公示栏、主要出入口等物业区域显著位置。

（三）异议表达

公示期间，本单元及其它潜在权益受损人对增设电梯事项或设计方案有意见的，应向增设电梯房屋所在社区居委会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所在社区居委会可以应业主请求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工程手续办理

项目开工建设前，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办理规划审批(查)意见、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等手续。电梯安装前，及时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和申请监督检验。增设电梯可能影响或改变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的，应事先与相关单位沟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有关规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人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第五条规定，实施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第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对电梯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层站等涉及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对电梯制造质量(包括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确认，并且作出记录，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电梯施工。

(一) 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查)意见

1. 办理部门：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规划局高新区直属分局；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7；

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4. 申报材料：

(1)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查)申报表(附件 8，原件 1 份)；

(2) 实施主体与代理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 1 份)及承诺书(1 份)；

(3) 增设电梯单元范围内全体业主的身份证、房屋和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经社区居委会备案的全体业主签订同意增设的书面协议(附件3, 复印件1份);

(4) 相关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原件1份);

(5) 经社区居委会备案的,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的、符合本导则第三条要求的设计方案(原件, 纸质2份, 电子文件2份)、日照分析报告(原件, 纸质2份, 电子文件2份)。

(二)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1. 办理部门: 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建设局;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附件9;

3. 办理时限: 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即时办理;

4. 申报材料:

(1)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备案表(附件6, 原件1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备案手续

1. 办理部门: 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建设局;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附件10;

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4. 申报材料：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申请表（附件 11，原件 1 份）；

（2）增设电梯项目规划审批（查）意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施工合同、方案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监理合同、方案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6）代理人委托合同书及承诺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建设局在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申请时，应即时通知当地质检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当地质检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即时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监督意见反馈给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建设局，作为办理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的依据。

（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

1. 告知部门：泰山区市场监管局、岱岳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 告知地点及咨询电话：附件 14；

3. 办理时限：材料符合要求，当场办结；

4. 申报材料: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附件 12);

(2)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五)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手续

1. 办理部门: 泰安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 申报地点: 泰安市泰山区佛光路 306 号;

3. 咨询电话: 5079001、5079018;

4. 办理时限: 检验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5. 申报材料:

(1)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单(见附件 13);

(2) 电梯制造单位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

(3) 电梯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许可证明文件 an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4) 施工方案;

(5)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6) 电梯机房、井道布置图或土建工程勘测图;

(7)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查)意见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备案证明(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五、施工组织及验收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各区（管委会）质检部门依法对辖区内增设电梯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增设电梯项目竣工后，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六、电梯使用登记及奖补资金申请

（一）电梯使用登记。工程竣工验收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

1. 办理部门：泰山区市场监管局、岱岳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14；

3. 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打印）；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电梯）；

（3）电梯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电梯监督检验证明等；

（5）增设电梯项目四方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二）奖补资金申请。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后，实施主体或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区（管委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报送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材料。由区（管委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于每年 10 月份根据财政奖补资金额度及全年完成的增设电梯数量一

次性测算奖补资金额度，并实施奖补。奖补资金额度（每部电梯）=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试点奖补资金总额÷年度内按时完成的电梯数量（即年度内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电梯数量），但每增设一部电梯财政奖补资金数额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

1. 办理部门：各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
2. 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5；
3. 申报材料：

（1）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附件 15，原件 2 份）；

（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附件 3，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增设电梯项目四方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5）实施主体自行办理申请奖补资金手续的，需提供申请人（即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委托实施主体代理人办理申请奖补资金手续的，需提供实施主体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范本
2. 承诺书范本
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范本

4. 设计方案及书面协议公示范本
5. 项目备案及奖补资金发放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6.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备案表
7. 规划审批（查）意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8.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查）申报表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10. 施工质量安全备案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1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申请表
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13.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单
14. 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15.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本)

委托人:	区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签章：

.....

.....

就_____增设电梯一事，现委托_____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代理如下事项：

一、办理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手续。

二、到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办理增设电梯相关手续。

三、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电梯开工告知和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

四、_____。

五、_____。

委托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委托人（必须为房屋产权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示范文本)

_____:

本人作为泰安市____区_____街道__号____小区__号楼__单元增设电梯的申报人，现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其中所有业主(含代理人)签章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

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本人愿意自行承担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示范文本)

一、兹有__区____路__号____小区__幢__单元____户业主，经友好协商，就本单元增设电梯达成协议。

二、本单元全体业主（以下简称协议人）名单及签署的意见如下表：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签署意见 (同意、反对)	签 名	签名时间
1	101					
2	102					
3	...					
4						
5						
6						
7						
8						
9						
10						
11						
12						
意见 合计		本单元总户数：_____。经统计，所有业主均已 签字同意。				

三、协议人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形成方案，见本协议附件 2。

四、协议人就增设电梯后期运行、保养、维修、检验等费用分摊形成方案，见本协议附件 3。

五、协议人就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运行管理形成协议，见本协议附件 4。

六、签署“同意”意见的协议人确认承担增设电梯过程中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中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七、违约责任：_____

八、本协议签名以第二条所列表单内的业主签名为准，自协议人全部签名后即生效，至增设的电梯报废为止。

附件：

- 1、电梯设计初步方案
- 2、增设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 3、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 4、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安全运行管理协议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1)

电梯设计初步方案 (略)

(协议书附件 2)

增设电梯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本单元增设电梯费用预算为人民币_____元(¥__元),
由本增设电梯单元的全体业主按下表比例分摊、预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根据实际支出的费用按同等比例补交或退还。
增设电梯费用具体分摊比例如下表:

房号	比例 (%)	金额 (元)	房号	比例 (%)	金额 (元)
101			102		
...			...		
总计	_____元				

(协议书附件 3)

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一、根据《泰安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元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二、增设电梯运行使用后，按_____（季度、年）预收电梯运行费（电梯运行费包含电费、维修费、维护保养费、日常管理费、检验费等），该费用根据楼层、面积等因素按比例分摊预收，年末结算公布费用明细，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不足部分按比例收取。

三、具体费用分摊比例如下表：

房号	比例 (%)	金额 (元)	房号	比例 (%)	金额 (元)
101			102		
...			...		
总计	_____元				

四、根据增设电梯使用年限、保养程度等因素的变化，业主自行协商制定以后年度的预收费用。

（协议书附件 4）

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安全运行管理协议

一、经友好协商，本增设电梯单元的全体业主就增设电梯的使用单位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达成协议。

二、增设电梯安全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本增设电梯单元的全体业主，其委托_____管理电梯，受托人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未委托的，由本增设电梯单元的全体业主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三、电梯使用人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增设电梯的使用人为出资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以及出资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使用电梯的其他业主。

2、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由本增设电梯单元的全体业主承担，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缴纳。

3、电梯使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如违规使用造成电梯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违规者承担，不得从电梯运行、保养、维修费用中列支。

4、本单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原产权人应当向买受人书面说明增设电梯相关事项，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

5、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主应对增设电梯相关事项和费用与承租人做出明确约定，并负连带责任。

四、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明细每年公布一次，参与费用分摊的业主有权参与和审查相关财务。

五、本协议签名见下表。

房号	签名	房号	签名
101		102	
...		...	

受托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设计方案及书面协议公示

坐落于_____小区____幢____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事宜已经本单元全体业主同意，将申请办理增设电梯手续。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设计方案（详见附图）及增设电梯协议书予以公示。本单元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不同意见，请您及时与本单元增设电梯召集人（姓名：XXX，房号：XXX，联系电话：XXXX）协商；协商不成的，请以书面形式（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名向 XXX 社区居委会（地址：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反映。公示期 10 日，自即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公示人：

年 月 日

附：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名单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序号	房号	产权人
1	101		2	102	
3	...		4	...	
5			6		
7			8		

备注：公示情况可请街道办事处参与见证，并保存公示的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5:

项目备案及奖补资金发放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泰山区	泰山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东岳大街东首 16 号	6268861
2	岱岳区	岱岳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泰山大街 437 号	8566020
3	高新区	泰安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高新区分中心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原海天大酒店）713 室	8938037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	灵山大街 242 号高铁指挥部 B117 办公室	8561109

附件 6: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区 路 (小区) 幢(号) 单元				
增设电梯 实施主体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楼栋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出资增设电 梯户数	竣工交付时间	
申请增设 电梯信息	初步选定电梯厂家品牌			预算价格	电梯平层、错 层入户	
申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7:

规划审批（查）意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泰山区	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迎春路 18 号汇金国际大厦三楼 60 号窗口	8629027 8629028
2	岱岳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政务服务中心（岱岳南街 7-2）	8568181
3	高新区	市规划局高新区直属分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楼 612 室	8938380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政务服务中心（岱岳南街 7-2）	8568181

附件 8: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查）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楼栋 信息	层数	总户数	建造年代	结构形式	备注
申请增设 电梯内容	层数	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备 注	
填写 及申报 声明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泰山区	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迎春路 18 号汇金国际大厦三楼 60 号窗口	8629027 8629028
2	岱岳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政务服务中心（岱岳南街 7-2）	8568181
3	高新区	高新区建设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C11 窗口	8939708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岱岳南街 7-2）	8568181

附件 10:

施工质量安全备案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泰山区	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迎春路 18 号汇金国际大厦区住建局窗口	8337570
2	岱岳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政务服务中心（岱岳南街 7-2）	8568181
3	高新区	高新区建设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楼六楼建设管理科	8938302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岱岳南街 7-2）	8568181

附件 1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增设电梯实施主体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建单位				营业执照		
申报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资质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证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写及 申报声明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查 意见	经办： 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告知书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设备代码		制造编号	
设备制造单位 全 称		制造许可证编号	
设备地点		安装改造维修 日 期	
施工单位全称			
施工类别	安装 ☐ 改造 ☐ 维修 ☐	备案 编号	备 案 有效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使用单位全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注：1. 告知书按每台设备填写。

2. 施工单位应提供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附件 13: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单

No.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所属区县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资质证号		
维保单位联系人		手机/固话		
申请定期检验设备明细表（可另附表，共 页）				
出厂编号	电梯类型	层站门（直）	提升高度/使用 区段长度（扶）	备注
合计（台数）				

附件 14:

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泰山区	泰山区市场监管局	泰安市东岳大街 48 号	6120559 8629513
2	岱岳区	岱岳区市场监管局	岱岳区吉祥路 8 号	8568533
3	高新区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B 区	8939601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岱岳区市场监管局	岱岳区吉祥路 8 号	8568533

附件 15:

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区 路 (小区) 幢(号) 单元					
基本信息	楼层数	总户数	出资人数	房屋竣工交付时间	房屋性质	土地性质
增设电梯信息	品牌	型号	结构 (平层、错层)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
相关人员信息	实施主体 (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拨款账户信息	经增设电梯全体出资人同意, 增设电梯的补贴资金拨付至以下账户, 并授权办理增设电梯资金补贴手续。					
	单位(个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